

【论 文】

中国族际通婚的发展趋势初探¹

——对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与讨论

菅志翔²

摘要: 族际通婚是社会学族群关系研究的重要专题,族际通婚率是测量族群关系的核心指标之一。我国政府的相关统计与学术界调查中缺乏与族际通婚相关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民委合编的《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提供了全国家庭户主和配偶双方具体“民族身份”的通婚信息,这是人口普查资料集没有包括的宝贵信息,学术界对这组数据的关注较少。本文的核心部分即是对这组数据的分析,努力通过对人口普查数据分析认识中国近二十年来族际交往交流交融的基本模式和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中国在21世纪面临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国家统一和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是加强中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族际通婚研究有助于认清我国族群关系的整体发展态势。

关键词: 族际通婚 族内婚 地区差异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先后正式识别出55个少数民族,为每个公民明确了“民族身份”,先后为各少数民族设置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旗),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占我国陆地面积的64%。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55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1.12亿,占全国总人口的8.49%。各族群³人口规模和地域分布特征决定了族群关系对于我国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国际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尤其是近些年来,我国一些地区的族群关系出现不稳定因素,国际势力积极介入。因此,维护和发展族群团结已成为21世纪我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之一。

20世纪80年代初,为了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民族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做法,政府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领域“落实政策”。这一时期约有1300万国民把族群身份从汉族改为少数民族,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满族和土家族,在1982-1990年八年期间,这两个族群人口规模实现翻番。在各地田野调查中我们注意到,为享受政府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绝大多数申报为少数民族身份。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在计划生育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政策,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多数都快于汉族。如维吾尔族从1982年的596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1007万人,增长68.85%。因此,从人口学角度来考察中国各族群的人口变迁,是研究中国族群关系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一个重要的分析视角和切入点。

世界上多族群国家的社会学界都把族群研究作为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中国社会学者研究族群问题也有历史传统。1952年以前,我国许多社会学家、人类学家都十分关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和族群关系的理论探讨。社会学学科重建后,费孝通教授在1989年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费孝通,1989),已成为当代中国学术界认识国内族际问题的主要理论

¹ 本文的编辑稿刊载于《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第123-145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³ 自上世纪50年代青岛民族工作会议以后,在我国政府文件和社会生活中只用“民族”一个词汇指称包括从民族到国族的各种人类群体,作为国族(nation)的中华民族和作为族群(ethnic group)的各个少数民族都被称为“民族”。在社会学的相关研究中,现代社会中国族和族群是两个严格区分的概念;我国的少数民族虽然被国家赋予一般意义上族群所没有的政治权利,但其社会学性质依然是族群而不是国族(菅志翔,2007)。本文中,除引用文献沿用不区分概念含义的“民族”一词外,说明性文字中全部使用“族群”指称我国各“民族”,经国家识别的族群用“少数民族”指称。



框架。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核心专题之一是分析国家内部的族际通婚状况。由于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相关统计与学者们的调查缺乏与族际通婚相关的数据，我国关于国内族际通婚的宏观量化研究相对较少。本文试图通过对中国近期三次人口普查、特别是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民委联合公布的全国族际通婚数据的分析来理解我国近二十年来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以及各族群在族际通婚方面显示出的人口学特征。

中国在 21 世纪面临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国家统一和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已成为中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采用社会学、人口学视角和方法开展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无疑有助于认清我国族群关系的整体发展态势，本文仅仅是对这一专题进行研究的初步尝试。

一、族际通婚研究文献梳理

由于人类社会区域发展的差异性和人口迁移，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多族群国家，国民中包括了一些在体质特征、血缘记忆、语言使用、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社会和政治进程等方面与主流群体有所不同的少数群体成员。如何在法律和制度上确立主流群体和少数族群之间的关系，如何考察族际交流的互动机制和族群关系的演变态势，始终是这些多族群国家政府和学术界极为关注的课题。以族群关系现状、演变趋势及影响因素的调查分析为核心内容，西方社会学界在 20 世纪前期发展出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就是族群社会学（sociological study of ethnic relation）。

1. 西方社会学的族群通婚研究

在多族群国家，由于各族之间在语言、宗教、历史渊源、风俗习惯、经济传统等领域由于族际通婚与族群之间的差异程度以及造成相关差异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原因的差异程度并不相同，不同族群的相互认同程度和彼此接纳为婚姻对象的程度也存在差异。密切相关，并且族际通婚直接影响群体边界的变化，族际通婚态势对国内社会整合也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社会学的族群研究中，族际通婚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研究专题之一。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在所有那些具备了发达的‘族群’意识的群体中，存在或者缺乏族际通婚通常是种族吸引或者隔离的后果”（Weber, 1978: 385）。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和英格尔（J. Milton Yinger）把族际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族群融合的最敏感的指数，用以判断族群区隔和融合的程度及发展态势（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6）。戈登（Melton Gordon）在《美国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一书中提出研究和度量族群融合的七个方面（或七个变量）¹，其中族际通婚是最重要的方面，认为“通婚是（族群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Gordon, 1964: 80）。恩洛（Cynthia Enloe）称族际通婚是“族群性”的“底线”（bottom line of ethnicity）（Enloe, 1996: 199），认为一旦出现大规模通婚，族群性必然发生变化甚至最终消失。这些研究结果都表明只有当两个族群大多数成员之间保持广泛而普遍的社会交往，在政治、经济、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方面渐趋一致或高度和谐，两族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来自欧洲各国的白人移民后裔之所以能够形成高度相互认同的“美国白人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彼此之间的高通婚率。“1980 年人口普查有关祖先族群身份的数据表明，在美国出生的白人的婚姻中约四分之三跨越族群边界”（Alba, 1990: 167）。

西方学者对美国族际通婚开展了大量研究，并归纳出一些值得关注的方面或变量。如在调查中使用“通婚对象族群的优先排序表”分析通婚中出现的种族/族群选择现象（Thernstrom and

¹ 这 7 个方面是：（1）文化；（2）社会组织网络；（3）族际通婚；（4）族群意识；（5）族群偏见的消除；（6）族群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参见 Gordon, 1964: 70-82）。

Thernstrom, 2002: 1)、分析通婚夫妇的性别比例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8)、族际通婚的地区差异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7)、族际通婚夫妇的宗教信仰背景比较 (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89)、族际通婚中的代际差异 (Feagin and Feagin, 1996: 400)、族群人口相对规模对通婚的影响 (布劳, 1991: 40)、语言使用对族际通婚的影响 (Xie & Goyette, 1997) 等。以上文献中提出的研究专题和分析视角把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对于我们开展中国族际通婚状况的社会学研究也具启发意义。

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的族群关系时, 也关注族际通婚现象。美国最早出版的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研究的专著《中国的四千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国族整合》(*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承认汉藏通婚有悠久的历史, 但是担心解放军进藏后出现的汉藏通婚有可能干扰藏族婚龄人口的男女比例并引发冲突 (Dreyer, 1976: 167)。研究中国族群交往史的学者认为中原王朝“教化”蛮夷时经常把通婚作为一个官方鼓励手段 (Dikötter, 1992: 57)。还有一些学者指出, 族际通婚和文化交流在许多国家都促进了族群边界的弱化, 但是, 当代中国政府对族际通婚所生子女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在客观上阻碍了这一自然进程 (Mullaney, 2011: 123)。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就是指出中国的族际通婚历史悠久, 在理解当代中国族际通婚现象时, 政府的政策导向和身份制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2. 中国学者的族际通婚研究

中国历史文献中保留了大量关于各朝代宫廷、皇族的族际通婚史料, 对这些史料首次进行系统整理的是历史学家王桐龄。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 他汇编了女子入宫、公主宗女下嫁等涉及族际通婚的 45 张表¹, 认为“杂婚”是统治群体同化其他族群的主要方法之一 (王桐龄, 1934)。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政府组织学者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报告中包括大量对各调查社区族际通婚情况 (族际通婚的普遍程度、区域差异、族别选择和性别选择等) 的文字描述, 缺乏系统的量化分析、比较研究和深入讨论 (马戎, 2001: 170-171)。在 1949 年以后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中, 为人熟知的有严汝娴 1986 年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由 50 位作者介绍了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传统婚俗和家庭模式, 该书偏重细节描述, 为读者了解少数民族婚姻提供了基础信息。随后, 我国学者先后发表了一些研究族际通婚的专题论文, 大多是对文献记录的族际通婚情况进行梳理归纳 (陈明侠, 1993)。

从中国知网的相关学术文献检索数据来看, 近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当代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的研究文献绝大多数都是采用民族学、人类学方法对某一区域、某一少数民族或某几个少数民族的通婚现象的个案研究, 具有具体、分散以及个案化的特点, 缺乏对通婚模式的概括以及比较研究 (马平, 1998; 王俊敏, 1999; 郝亚明, 2008)。在研究方法上最早引入西方社会学抽样问卷调查的研究成果是 1988 年马戎和潘乃谷发表的对内蒙古赤峰农牧区蒙汉通婚结构性特征的分析, 作者通过对 41 个自然村和 2089 户的问卷调查数据对赤峰地区的族际通婚模式进行了分析, 提出蒙、汉村民以各自传统经济活动为背景具有不同的“上嫁模式”, 开创了社会学对我国族际通婚进行量化分析和模式分析的先河 (马戎、潘乃谷, 1988)。之后国内学者用社会学方法进行的族际通婚研究逐渐增多, 包括对西藏地区的汉藏通婚研究 (马戎, 1994)、呼和浩特市族际通婚研究 (王俊敏, 2001)、甘肃积石山保安族的族际通婚研究 (菅志翔, 2004)、广西瑶族的族际通婚研究 (梁茂春, 2008)、新疆的族际婚姻研究 (李晓霞, 2008)、南疆的维汉通婚研究 (李晓霞, 2012)、北京近十年的族际通婚研究 (高颖、张秀兰, 2014) 以及广西各族通婚研究 (赵锦山、徐平, 2014) 等。

¹ 对于相关表格的归纳分析, 参见 (马戎, 2002: 132)。



人口普查数据是在宏观层面分析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族际通婚模式的重要资料来源。李晓霞(2004a; 2004b)使用2000年普查数据描述了我国各族群通婚状况。与“通婚对象族群的优先排序表”分析相类似,李晓霞分析了我国各民族的“通婚圈”¹,指出我国多数少数民族都与汉族有较高的族际通婚率,形成一个以汉族为中心的族际通婚模式;而从东北出发按顺时针方向观察存在分别以满、蒙、壮、苗、彝、白、傣、藏、回等族为中心的地域性族际通婚集团²。我国的“少数民族”是经由政府认定并享有一定社会政治权益的群体,各族群之间是以地域、语言、文化以及经济活动方式等因素为主相互区分的。由于全国各地不同族群之间关系状况复杂多样,民族识别过程中各地政府执行政策的出发点和现实考虑也不同(黄光学,1995),55个少数民族在人口规模、语言和历史文化形态、社会结构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具有巨大差异。这种族群身份的识别使得我国学术界和政府宣传对族际关系的描述平面化,历史上业已存在的地域文化共同体在这种族群关系设定中被忽略了,人口在族群边界流动的模式也改变了(菅志翔,2006)。当我们历史地考察我国的族际通婚状况时,需要关注并区分地域文化共同体之间及其内部各族群通婚状况的变化。只有对我国各族群之间通婚状况做深入、细致的比较分析之后,我们才可以量化地判断当前我国的族群关系的性质——各族群之间的关系是和谐而且交融的,还是团结但却分隔的。

郭志刚和李睿发表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上的文章“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是使用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我国族际通婚的人口学特征的经典论文,分析结论是族际通婚能明显推迟婚龄并减少生育子女数,同时族际婚姻所生子女偏向于选择申报少数民族身份(郭志刚、李睿,2008)。刘中一和张莉(2015)比较了“五普”和“六普”数据,并对2000年到2010年间我国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的状况和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在我国的族际通婚中普遍存在性别选择倾向,并可以观察到较为明显的上嫁模式。将郭、李和刘、张的研究结合起来,我们可以推论,具有上嫁模式的族际通婚推迟婚龄、减少生育但都倾向为孩子选择少数民族身份,其结果是族际通婚对各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影响有限但有可能对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改善影响较大。如果这种模式长期持续,将会对那些有一定规模女性人口外嫁的少数民族社区的经济状况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如果外嫁的主要是女性中的精英。

在西方学者讨论的影响族际通婚的变量基础上对族际通婚进行理论模型归纳的尝试见于马戎2001年发表的《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文中提出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理论框架(图1),这个模式努力涵盖可能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类因素(族群特征、个人特征、历史因素、社区环境、政策因素等),并且试图讨论这些因素的作用路径,是一项把分散的专题研究成果综合进一个宏观模型的有益尝试。马戎在2004年出版的《民族社会学》一书第十三章“族际通婚”中进一步系统介绍国际学术界有关族际通婚的经典文献与研究案例,以及“Kappas”通婚指数的计算方法(马戎,2004:452-454)。

社会学通过对族际通婚率的考察来测度族群关系的强度和性质,将其视为衡量一个国家内部族际关系变化的最可靠、最敏感的指标,通过对族际通婚具体形式的变化和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的分析来认识和预测族群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从有关族际通婚的研究文献和理论模型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多族群社会出现较高族际通婚率所需具备的4个基本条件:(1)族群彼

1 根据李晓霞绘制的“族际婚姻关系图”(2014b:22-23),在她的研究中使用的“通婚圈”一词并非人类学意义上群体通过婚姻交换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结合体,而是一些相互间具有紧密通婚关系的族群集团,构成这个族群集团的各族群都有相当比例的外婚,但各族群与其他族群的通婚模式不尽相同,具有辐射状通婚模式(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多族群通婚)的既有人口规模较大的群体,也有人口数量很小的族群。如果能够考察这些族群与各族群通婚后代族群身份选择,就可以看到通婚对于族群边界和族群人口规模的影响。

2 将本文表5的数据与李晓霞文中2000年的2%通婚率的族际婚姻关系图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人口规模较大族群为中心的族际通婚模式。历史上,新疆各族群在绿洲农业族群之间与草原游牧族群之间以及农牧族群之间形成了具有地区特色的族际通婚模式。这种模式的历史状况和现状都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此间的文化整合达到较高程度，没有语言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彼此容忍；（2）各族群成员之间有很多交往机会使人们相识并相爱；（3）族群彼此之间没有整体性偏见与歧视；（4）个人所在家庭与族群社区对族际通婚不反对甚至比较积极。唯有在出现以上社会条件和文化氛围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族际通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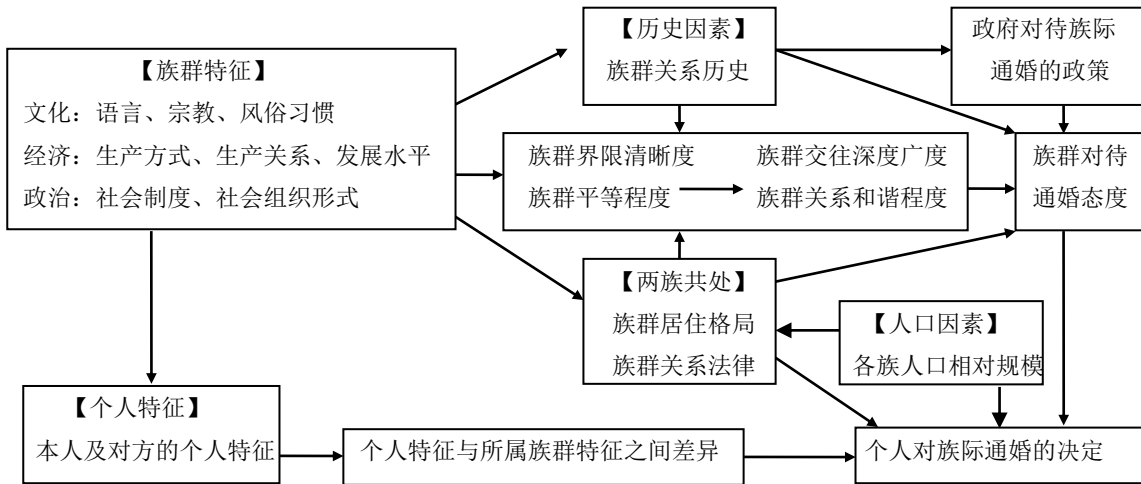


图 1.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来源：马戎，2001：164)

以上研究思路均有助于社区调查或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但是，在面对我国宏观层面的人口普查数据时，可以作为量化比较和分析因素的，通常只有（1）各群体的人口相对规模，（2）各族群人口的社会结构特征，（3）各族群人口聚居程度，（4）族群之间的语言差异等有限的变量。本文的主要内容是对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希望能够通过分析有关数据来说明中国近几十年来族际交往交流交融的基本模式和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以及各族群在族际通婚方面显示出的人口学特征。

二、我国的族际通婚统计数据

由于我国社会学学科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曾一度中断，以族群关系为专业领域的社会学研究恢复较晚，相关研究成果相对有限。同时，我国政府公布的全国和区域性社会经济统计均以行政区划（省市自治区、地州、旗县）为统计单位，不以“民族”为统计单位，因此无法使用政府的年度统计数据对族群间的比较分析。1953 年和 1964 年的两次普查只提供各族的人口数字和地理分布，1982 年普查数据中仅包含各族受教育、行业、职业等方面的信息。只有 1990 年以来的近三次普查数据提供了关于族际通婚的部分信息。人口普查数据是中国学者可以得到的全国性族际通婚数据的唯一来源，数据来源的稀缺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研究者在宏观层面认识和把握中国的族际通婚态势。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这三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族际通婚数据的统计口径并不一致，先后出现两种统计口径。第一种口径是全国分省市区的三类（全户少数民族户、少数民族与汉族混合户、全户汉族户）家庭户的户数和各类下属人口数。第二种口径是全国分省市区的四类（单一民族户、二个民族户、三个民族户、四个及以上民族户）¹家庭户的户数和各

1 单一民族户即全户成员同属一个民族，二个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分属两个民族，三个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属于三个民族，四个及以上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分属于 4 个或更多的民族。

类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1990年普查数据的纸质版和2000年普查数据的电子版提供了第一种口径分类（政府公布的2000年普查数据见表1，读者可以藉此了解普查数据的内容与形式），对于这些数据的分析将在下文中讨论。2000年和2010年普查数据的纸质版提供了第二种口径分类的族际通婚数据。

表1、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少数民族和汉族分的家庭户户数和人口数（2000年）

地区别	合计		全户少数民族户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		全户汉族户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合计	34049.12	117827.12	2146.35	8279.00	912.11	3538.80	30990.66	106009.37
北京	409.68	1192.29	8.77	22.34	16.77	56.00	384.14	1114.00
天津	297.67	921.82	5.55	15.81	5.00	17.36	287.14	888.65
河北	1793.50	6429.69	56.75	194.09	41.83	156.04	1694.91	6079.56
山西	865.03	3144.88	1.67	5.68	2.88	11.12	860.47	3128.08
内蒙古	678.45	2261.87	80.19	291.01	76.61	290.16	521.65	1680.71
辽宁	1286.63	4059.78	121.03	395.80	131.71	467.34	1033.88	3196.64
吉林	784.84	2607.69	50.51	156.33	42.92	158.19	691.41	2293.17
黑龙江	1095.56	3545.75	29.52	94.52	43.36	154.80	1022.70	3296.43
上海	529.91	1478.72	1.42	3.17	3.48	11.47	525.01	1464.08
江苏	2137.57	6937.29	2.47	6.20	12.19	45.13	2122.91	6886.00
浙江	1413.69	4243.75	5.45	14.63	10.30	40.06	1397.94	4189.05
安徽	1631.39	5768.39	6.45	23.11	9.74	37.11	1615.20	5708.17
福建	874.33	3125.15	6.87	23.42	15.17	63.13	852.29	3038.60
江西	1016.86	3863.50	0.55	1.39	6.29	26.42	1010.02	3835.69
山东	2670.93	8599.59	13.18	46.32	10.21	35.95	2647.54	8517.32
河南	2424.74	8928.51	22.63	83.79	15.75	60.18	2386.36	8784.54
湖北	1561.38	5517.88	55.70	185.95	30.82	118.78	1474.86	5213.16
湖南	1766.21	6106.14	133.88	480.07	61.60	247.73	1570.73	5378.35
广东	1876.21	6974.00	11.70	32.80	15.59	66.27	1848.93	6874.92
广西	1130.92	4248.07	382.41	1426.44	101.87	424.79	646.64	2396.83
海南	175.07	719.18	24.00	112.35	7.11	33.06	143.96	573.77
重庆	914.16	2948.37	47.69	149.91	22.56	86.53	843.90	2711.92
四川	2363.84	7876.07	85.81	362.44	19.18	76.72	2258.85	7436.90
贵州	923.94	3459.18	283.79	1092.57	91.11	374.99	549.04	1991.62
云南	1085.32	4047.41	285.71	1157.36	93.95	388.04	705.66	2502.00
西藏	53.16	252.70	47.54	239.80	0.43	1.71	5.18	11.18
陕西	942.95	3368.71	3.68	11.64	2.52	8.68	936.75	3348.40
甘肃	608.70	2426.16	43.36	200.19	6.36	26.31	558.99	2199.67
青海	117.40	464.35	43.16	200.39	6.23	25.75	68.01	238.22
宁夏	139.69	533.80	40.91	181.25	2.71	8.99	96.07	343.57
新疆	479.38	1776.41	243.99	1068.20	5.88	20.03	229.51	688.18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电子版）表6-1。

以上两种口径公布的族际通婚数据提供的可供进一步分析的信息有限，如第一种口径的“全户少数民族户”中并未区分开“同一少数民族户”（即某少数民族的族内婚）和“不同少数民族之间通婚户”，所以只能把我国55个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其与汉族的通婚情况。而第二种口径仅显示家庭户成员中“民族身份”的个数，既无法显示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通婚情况，也无法显示通婚成员属于哪个具体族群。

幸运的是，除了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外，我们还可以利用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和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合编的《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国家民委的参与使这两套人口普查数据提供了有关中国各族群之间具体通婚情况的重要数据。这两套资料详细录入了以全国家庭户户

主和配偶双方具体“民族身份”为统计指标的通婚信息，这是极为难得的研究中国族际通婚的详尽数据，而且由于这是非抽样的短表数据，所以涵盖了人口普查的全部人口。但对于研究者来说，仍然有两点美中不足：一是这套数据以全国为单位，没有分省区的数据，因此无法进一步分析族际通婚的地区差异；二是只包括了有夫妇双方的“夫妇户”完整家庭，那些单身（未婚、离异、丧偶）家庭没有包括在内，家庭内部非户主成员的通婚情况也没有反映，所以研究者很难判断，2010年一些少数民族的家庭户总数少于2000年究竟是人口变动因素的影响还是统计口径的不同所造成。换言之，对于离异、丧偶家庭的族际通婚情况、非户主的通婚情况以及未婚者的通婚意愿等方面，还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收集更具体的资料以开展研究。

数据是族际通婚的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基础，虽然我国的人口普查设置了内容丰富的指标体系，可以很好地拟合现实人口关系模式，但是由于一直以来没有形成可以支持深入社会学分析且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民族人口数据资料库，我们只能非常粗浅地对相关问题做一些描述。由此可见，推进我国民族问题的社会科学研究，首先需要学界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从基础的数据资料建设做起。

三、1990-2010年期间中国族际通婚概况

1. 1990-2010年中国家庭户族群构成类别的规模、比例变化

从表2提供的数据看，1990-2000年期间全国总户数从27691万户增加到34049万户，增加23%，同期户均人数从3.964人下降到3.461人，降幅12.7%。全户汉族户的户均人数从3.916人减少到3.421人，降幅为12.6%；少数民族户的户均人数从4.547人下降到3.857人，降幅为15.2%，而少数民族-汉混合户的户均人数从4.411人下降到3.880人，降幅为12%。可见在这10年期间，中国家庭户的户均人数规模呈整体减少的趋势，特别是少数民族户的户均人数因过去规模较大，下降更为明显。

少数民族-汉族混合户户数在总户数中的比例，从1990年的2.44%增加到2000年的2.68%，增加了0.24%，增加236.5万户和558.9万人。同期全户少数民族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增加了0.52%和1006.3万人。

表2、 中国家庭户族群构成类别数据（1990年，2000年）

	1990		2000	
	万户/万人	%	万户/万人	%
总户数	27691.18	100.00	34049.12	100.00
总人口数	109777.64	100.00	117827.12	100.00
户均人数	3.964	-	3.461	-
全户少数民族户数	1599.60	5.78	2146.35	6.30
全户少数民族户人口数	7272.62	6.63	8278.96	7.03
全户少数民族户均人数	4.547	-	3.857	-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数	675.60	2.44	912.11	2.68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人口数	2979.85	2.71	3538.79	3.00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均人数	4.411	-	3.880	-
全户汉族户数	25415.97	91.78	30990.66	91.02
全户汉族户人口数	99525.17	90.66	106009.37	89.97
全户汉族户均人数	3.916	-	3.421	-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1992，：8-4-805；2002（电子版）表6-1。

如果我们把2000年和2010年两次普查的族际通婚数据进行比较（表3），采用数据公布的第二口径，2000年“单一民族户”为33040.5万户，与表2中的“汉民族户”30990.7万户相比较，可以推算出2000年的“单一少数民族户”为2049.8万户。再把这个数字和“全户少数民族



户”的 2146.3 万户相比，又可推算出 2000 年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通婚户”为 96.5 万户。全户为少数民族户（成员可能属于不同的少数民族）中，族际通婚家庭占 4.49%。仅就 2000 年的数据来看，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规模要大于全国的族际通婚规模。我国西南各省许多地区（广西、贵州、云南、湘西、川南等）为多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主要发生在这些地区。

从表 3 提供的数据看，2000 年全国有 2.96%的家庭户（1008.6 万户）属于族际通婚户，而 2010 年全国有 2.74%的家庭户（1102.0 万户）是族际通婚户¹。由此可见，2000-2010 年期间虽然族际通婚户的实际户数有一定增加，但所占比例有所下降。

表 3、 中国家庭户民族构成类别及所占比例（2000 年，2010 年）

	家庭户 万户	单一民族户		二个民族户		三个民族户		四个及以上	
		万户	%	万户	%	万户	%	万户	%
2000	34049.12	33040.50	97.04	994.03	2.92	14.29	0.04	0.30	-
2010	40193.42	39091.46	97.26	1081.40	2.69	20.15	0.05	0.41	-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645；2012：375。

在不考虑少数民族之间相互通婚户数的情况下，在 1990-2000 年间仅少数民族-汉族混合户总数增加了 35%，高出全国总户数增加值 52.17%。而在 2000-2010 年十年期间，全国家庭总户数增加了 18.05%，同期族际通婚户增加了 9.26%，仅为全国家庭总户数增加值的一半。两个十年间族际通婚的数量变化呈现相反的趋势。中国的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0%以上，因此，55 个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通婚率是我国族际通婚中涉及民族数目和人数最多、也最具有指标意义的统计数值，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率的变化可以反映出二十年间我国族际关系的主要变化。同期族际通婚对象群体范围扩大的，只有瑶族、白族、朝鲜族、黎族、哈萨克族、普米族、布朗族、京族和赫哲族 9 个少数民族（刘中一、张莉，2015：68）。由于缺乏各年度的统计数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一族际通婚数量变化趋势出现逆转的具体年份，从而无法进一步分析影响这种变化的具体因素，尤其无法区分宏观政策（如伴随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而出现的大量人口流动）造成的影响和重大族际关系事件（如 2008 年西藏拉萨 3.14 事件和 2009 年新疆乌鲁木齐 7.5 事件）对族际通婚造成的影响。

2. 2000-2010 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单一族群户数及所占比例变化

中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每个族群的人口规模、聚居程度以及与汉族文化（生产生活方式、语言、宗教等）的差异程度各不相同。在不同地区，各族与汉族通婚或者与邻近其他少数民族通婚的历史传统也很不相同。2010 年，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超过千万的有 4 个，人口在 100 万到 1 千万之间的有 14 个，人口在 10 万到 100 万之间的有 18 个，人口在 1 万到 10 万人之间的有 13 个，在 1 万人以下的有 6 个，彼此之间在人口规模、居住模式、文化特异程度等各方面差异极大，所以如果把 55 个“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族际通婚数据，将会出现各族通婚中的许多差异特征彼此抵消或相互平衡的现象，无法反映出各族群与其他群体交往交流交融中呈现的具体特征。因此，我们在表 4 中只考察“单一民族户”的分省区数据，以此探讨我国族际通婚的区域性特征¹。

¹ 刘中一和张莉计算了通婚人口的变化：2000 年，全国有配偶夫妇中属于族际婚姻的有 1625.5 万人，占全部有配偶夫妇的 3.23%；2010 年，全国有配偶夫妇中属于族际婚姻的有 1690.19 万人，占到全部有配偶夫妇的 2.98%，显示出我国婚姻总数中族际通婚所占比例下降的趋势（2015:62）。本文采用的是族际通婚户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因此计算数值与他们文章中的数值有差异。



表 4、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单一民族户比例变化（2000-2010）（单位：万户、%）

	2000			2010			10 年间 变动(%)
	家庭总户数	单一民族户	%	家庭总户数	单一民族户	%	
全国	34049.12	33040.50	97.04	40193.42	39091.46	97.26	+0.22
北京	409.68	392.68	95.85	668.06	645.08	96.56	-0.71
天津	297.67	292.65	98.31	366.20	360.26	98.38	+0.07
河北	1793.50	1749.82	97.56	2039.51	1991.14	97.63	+0.07
山西	865.03	862.12	99.56	1033.02	1031.17	99.82	+0.26
内蒙古	678.45	598.27	88.18	820.55	725.17	88.38	+0.20
辽宁	1286.63	1150.64	89.43	1499.40	1360.11	90.71	+1.28
吉林	784.84	741.50	94.48	899.85	863.50	95.96	+1.48
黑龙江	1095.58	1051.56	95.98	1300.01	1267.77	97.52	+1.54
上海	529.91	526.39	99.34	825.33	818.51	99.17	-0.17
江苏	2137.57	2125.33	99.43	2438.18	2426.58	99.52	+0.09
浙江	1413.69	1403.25	99.26	1885.40	1864.95	98.92	+0.66
安徽	1631.39	1621.62	99.40	1886.20	1877.02	99.51	+0.11
福建	874.33	859.07	98.25	1120.63	1102.74	98.40	+0.15
江西	1016.86	1010.56	99.38	1154.25	1148.74	99.52	+0.14
山东	2670.93	2660.68	99.62	3010.55	3001.55	99.70	+0.08
河南	2424.74	2408.90	99.35	2592.87	2580.37	99.52	+0.17
湖北	1561.38	1526.43	97.76	1669.51	1631.77	97.74	-0.02
湖南	1766.21	1695.00	95.97	1862.57	1789.43	96.07	+0.10
广东	1876.21	1860.23	99.15	2863.06	2835.15	99.02	-0.13
广西	1130.92	1016.17	89.85	1315.14	1187.15	90.27	+0.42
海南	175.07	167.68	95.78	233.11	223.03	95.67	-0.11
重庆	914.16	885.59	96.88	1000.10	976.35	97.63	-0.25
四川	2363.84	2343.79	99.15	2579.42	2557.55	<u>99.15</u>	<u>0.00</u>
贵州	923.94	802.83	86.89	1055.85	923.79	87.49	+0.60
云南	1085.32	977.40	90.06	1234.00	1098.05	88.98	-1.08
西藏	53.16	52.42	98.62	67.08	66.16	<u>98.62</u>	<u>0.00</u>
陕西	942.95	940.41	99.73	1071.86	1069.05	99.74	+0.01
甘肃	608.70	599.42	98.48	690.04	679.72	98.50	+0.02
青海	117.40	110.18	93.85	152.90	143.83	94.07	+0.22
宁夏	139.69	136.88	97.99	188.22	184.49	98.02	+0.03
新疆	479.38	471.02	98.26	670.56	661.31	98.62	+0.36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645；2012：375。

比较 2000-2010 年期间“单一民族户”在各省市自治区总户数中所占比例的变化，会发现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有 7 个（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海南、湖北和云南）的单一民族户比例有所下降。这些直辖市和省份的经济相对发展较快，吸收了大量外来流动人口（包括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户所占比例在这 10 年内有所增加是十分自然的。有两个地区（四川、西藏）总户数中“单一民族户”的比例在这 10 年没有变化，其他 22 个省市区的“单一民族户”的比例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东三省“单一民族户”比例的增幅都超过 1%。但各省“族际通婚户”实际户数或增或减并不一致。如辽宁从 136.0 万户增至 139.3 万户，但是吉林从 43.4 万户减少到 36.4 万户，黑龙江从 44.0 万户减少到 32.2 万户。除东三省外，“单一民族户”比例显著上升的还有浙江（+0.66%）、贵州（+0.60%）、广西（+0.42%）和新疆（+0.36%），分别位于我国东部沿海、西南地区 and 西北地区，而社会经济发展处于全国中间状态的山西省的单一民族户增加 0.26 个百分点。

¹ 在已公布的人口普查资料中没有分省区分民族统计，我们只能在现有数据基础上做分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以我国各省市为分析单元，族际通婚的变动状况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语言文化状况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以“单一民族户”比例为指标，北京、上海、广东这三个经济快速发展省市的族际通婚状况与相对发展较慢、吸收流动人口较少的湖北和云南相似，西部发展重镇的四川与人口密度极低的西藏相似。同为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浙江省，却与经济最不发展的贵州省同样出现明显增长的“单一民族户”比例。由于各地区人口族群构成、族际互动历史和交往条件各不相同，如新疆的族际通婚明显受到宗教因素的影响，西藏的族际通婚受到藏区的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密度和交通条件的影响，因此，如果希望了解各省区族际通婚的地方性特征，需要对各省区开展进一步调查分析才能发现影响各省区族际通婚的各种具体因素。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说，如果没有以族群为单位的婚姻统计数据作基础，使用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并仅提供“单一民族户”这样笼统的数据来考察我国族际通婚状况，不能有效说明我国族际通婚的结构特征，由于无法知道“非单一民族户”中的婚姻究竟发生在哪些民族成员之间，这种统计指标在深入分析时的利用价值有限。

四、2000-2010 年各族通婚模式的演变

在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合编《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这两套资料中详细提供了这两次人口普查获得的全国家庭户户主和配偶族群身份信息，这是开展中国族际通婚研究十分难得的数据库。由于提供了“完整夫妻户”户主、配偶双方的族群身份信息，我们可以看到户主及配偶具体分族群的通婚数据。但是正如前面所说，这是全国范围的统计数字，无法呈现出各地区的族际通婚特征差异。例如在东部大城市散居回族人口的社会氛围和通婚情况，与西北甘青地区宗教传统浓厚的回族聚居区的社会氛围和通婚情况很不一样，但是受到公布数据的限制，我们无法在全国整体数据中分辨这些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 56 个民族中有许多族群人口规模很小，为了控制文章篇幅并突出重点，表 5 仅包括 1990 年普查时人口规模超过 100 万人的 18 个少数民族，其总人口 111966347 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3.67%。从这个比例来看，这 18 个少数民族基本可以代表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总体概况。

表 5、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族际通婚数据比较（单位：万人、%）

户主族群	年份	户主人数	户主 (%)	配偶族群 (%)											
				汉	满	蒙古	壮	土家	彝	苗	回	布依	瑶	侗	
汉	2000	23179.52	100.000	98.322	0.421	0.228	0.207	0.133	0.121	0.116	0.096	0.042	0.041	0.038	
	2010	26263.22	100.000	98.512	0.341	0.190	0.185	0.166	0.118	0.118	0.089	0.040	0.039	0.036	
壮	2000	297.40	100.000	87.974	9.972	0.929	0.213	0.162	0.157	0.153	0.118	0.034	0.026	0.025	
	2010	313.66	100.000	86.758	11.037	0.974	0.255	0.191	0.174	0.169	0.119	0.024	0.023	0.022	
满	2000	253.62	100.000	54.751	43.312	1.319	0.212	0.120	0.109	0.033	0.033	0.018	0.018	0.014	
	2010	243.30	100.000	52.947	44.795	1.551	0.216	0.142	0.118	0.041	0.036	0.032	0.019	0.016	
回	2000	195.51	100.000	86.200	12.211	0.516	0.168	0.092	0.090	0.087	0.080	0.078	0.056	0.054	
	2010	220.42	100.000	86.244	12.071	0.617	0.177	0.094	0.091	0.091	0.068	0.066	0.054	0.044	
苗	2000	168.52	100.000	77.752	12.592	4.789	1.962	0.847	0.737	0.278	0.247	0.186	0.121	0.089	
	2010	166.28	100.000	77.966	13.430	4.025	1.821	0.722	0.614	0.296	0.234	0.196	0.138	0.116	

维吾尔	2000	153.75	100.000	维吾尔 99.104	汉 0.561	回 0.078	哈萨克 0.077	乌孜别克 0.032	土家 0.025	苗 0.023	柯尔克孜 0.019	壮 0.016	藏 0.013	蒙古 0.013
	2010	188.77	100.000	维吾尔 99.556	汉 0.204	哈萨克 0.091	回 0.055	乌孜别克 0.024	柯尔克孜 0.021	壮 0.014	蒙古 0.005	土家 0.002	藏 0.001	苗 0.001
彝	2000	145.28	100.000	彝 82.789	汉 14.066	哈尼 0.648	白 0.414	苗 0.395	傣 0.316	壮 0.280	拉祜 0.235	布依 0.127	傈僳 0.124	回 0.110
	2010	153.88	100.000	彝 81.351	汉 15.241	哈尼 0.767	苗 0.418	白 0.402	傣 0.360	壮 0.291	拉祜 0.249	傈僳 0.146	布依 0.120	回 0.117
土家	2000	162.68	100.000	土家 75.264	汉 18.469	苗 4.644	侗 0.625	仡佬 0.370	白 0.359	回 0.054	蒙古 0.042	瑶 0.039	维吾尔 0.021	布依 0.020
	2010	157.05	100.000	土家 74.042	汉 20.271	苗 4.092	侗 0.575	白 0.326	仡佬 0.315	回 0.057	布依 0.048	瑶 0.045	蒙古 0.037	彝 0.021
蒙古	2000	113.97	100.000	蒙古 62.788	汉 33.537	满 2.688	回 0.151	达斡尔 0.130	藏 0.115	土家 0.072	彝 0.064	苗 0.063	鄂温克 0.052	锡伯 0.048
	2010	126.48	100.000	蒙古 61.863	汉 34.497	满 2.746	回 0.138	达斡尔 0.125	藏 0.122	土家 0.061	鄂温克 0.056	彝 0.050	苗 0.047	锡伯 0.046
藏	2000	71.56	100.000	藏 93.540	汉 5.298	土 0.236	羌 0.164	蒙古 0.154	回 0.147	纳西 0.105	维吾尔 0.037	彝 0.041	壮 0.037	苗 0.032
	2010	83.80	100.000	藏 93.775	汉 5.074	土 0.245	羌 0.180	蒙古 0.145	回 0.128	纳西 0.113	彝 0.048	满 0.046	傈僳 0.045	哈萨克 0.041
侗	2000	57.47	100.000	侗 74.989	汉 14.873	苗 6.293	土家 1.820	壮 0.575	瑶 0.237	水 0.215	仡佬 0.545	布依 0.172	回 0.051	蒙古 0.046
	2010	53.65	100.000	侗 72.839	汉 16.869	苗 6.312	土家 1.666	壮 0.734	仡佬 0.495	瑶 0.260	布依 0.240	水 0.208	回 0.080	彝 0.059
布依	2000	54.59	100.000	布依 81.753	汉 12.555	苗 2.586	水 1.007	壮 0.470	彝 0.323	侗 0.150	毛南 0.125	仡佬 0.106	回 0.096	黎 0.088
	2010	50.06	100.000	布依 78.788	汉 15.248	苗 2.666	水 0.967	壮 0.464	彝 0.367	黎 0.200	侗 0.190	毛南 0.134	仡佬 0.125	回 0.103
瑶	2000	46.58	100.000	瑶 74.281	汉 18.818	壮 5.251	苗 0.539	侗 0.319	土家 0.144	彝 0.104	仡佬 0.080	布依 0.079	水 0.061	毛南 0.051
	2010	47.95	100.000	瑶 71.458	汉 21.124	壮 5.650	苗 0.573	侗 0.305	土家 0.153	彝 0.136	仡佬 0.088	布依 0.079	水 0.050	毛南 0.044
朝鲜	2000	43.60	100.000	朝鲜 92.686	汉 6.564	满 0.482	蒙古 0.071	土家 0.067	回 0.028	哈尼 0.020	侗 0.012	壮 0.011	苗 0.009	锡伯 0.005
	2010	36.81	100.000	朝鲜 90.130	汉 8.815	满 0.742	蒙古 0.124	回 0.049	土家 0.046	壮 0.017	苗 0.015	锡伯 0.010	达斡尔 0.008	彝 0.008
白	2000	35.78	100.000	白 73.920	汉 18.476	彝 2.358	土家 1.646	傈僳 0.759	纳西 0.550	苗 0.516	未识别 0.446	回 0.202	哈尼 0.192	傣 0.166
	2010	37.10	100.000	白 72.248	汉 20.002	彝 2.311	土家 1.405	傈僳 0.892	苗 0.607	纳西 0.556	未识别 0.307	回 0.286	哈尼 0.223	傣 0.212
哈尼	2000	26.05	100.000	哈尼 88.405	汉 6.808	彝 2.984	傣 0.640	拉祜 0.479	白 0.138	回 0.073	佤 0.066	苗 0.065	布朗 0.058	瑶 0.049
	2010	29.32	100.000	哈尼 86.449	汉 8.228	彝 3.194	傣 0.728	拉祜 0.600	白 0.165	佤 0.103	布朗 0.090	瑶 0.087	回 0.084	苗 0.071
哈萨克	2000	20.78	100.000	哈萨克 97.700	维吾尔 1.245	回 0.336	柯尔克孜 0.194	塔塔尔 0.132	汉 0.126	乌孜别克 0.099	满族 0.036	彝 0.030	侗 0.023	蒙古 0.017
	2010	28.28	100.000	哈萨克 95.960	汉 2.338	维吾尔 0.745	回 0.277	藏 0.161	柯尔克孜 0.099	苗 0.055	塔塔尔 0.052	乌孜别克 0.048	壮 0.041	蒙古 0.030
黎	2000	19.65	100.000	黎 90.670	汉 8.032	苗 0.381	布依 0.297	壮 0.287	彝 0.065	回 0.041	瑶 0.036	土家 0.034	仡佬 0.020	侗 0.017
	2010	24.55	100.000	黎 84.696	汉 12.864	布依 0.592	苗 0.565	壮 0.287	彝 0.278	蒙古 0.120	仡佬 0.092	傣 0.067	土家 0.051	瑶 0.046
傣	2000	21.35	100.000	傣 81.262	汉 12.791	彝 2.570	哈尼 1.026	拉祜 0.545	壮 0.348	白 0.280	佤 0.222	阿昌 0.142	苗 0.075	瑶 0.045
	2010	22.85	100.000	傣 78.089	汉 14.831	彝 2.966	哈尼 1.296	拉祜 0.586	壮 0.336	白 0.296	佤 0.281	景颇 0.180	傈僳 0.174	阿昌 0.1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2003：302-341；2013：503-622。

为了把各族 2000 年的通婚情况与 2010 年进行比较，我们在表中提供了普查时各族户主的人数，以此为 100，把该族与其他族的通婚人数都计算为百分比。同时也是为了突出重点，在“配偶族群”中，除了本族配偶（“族内婚”）外，我们在表中只提供了各族与之通婚比例较大的前 10 个族群。可以看到，在表 5 中许多排在第 10 位的通婚群体在通婚总数中所占比例小于 1%，

所以我们省略了那些排在族际通婚比例排在第 10 位后面的那些对象族群，并在表 5 中把排在前十 10 位的通婚对象族群按通婚比例数的大小进行排序。

1. 2000-2010 年各族通婚对象群体的变化

从表 5 中，我们可以归纳出 2000-2010 年期间我国族际通婚的几个特点：

(1) 满、苗、土家、侗、布依、朝鲜这 6 个少数民族以本族为户主的“完整夫妻户”（即有户主和配偶）的总户数有所下降。由于这些数据属于短表信息¹，不存在抽样偏差问题，而这 6 个少数民族中除土家族 10 年间人口增长 4.06% 之外，其他 5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均有所减少。除这一因素外，“完整夫妻户”户数的减少也与这些少数民族大批年轻人晚婚以及单身人口的增加有关。国家强制推行的义务教育和人口地域流动性的增加可能是导致年轻人晚婚甚至单身的主要原因。

与这 6 个少数民族相比，维吾尔户主的“完整夫妻户”数量在这 10 年增加了 22.8%，藏族增加 17.1%，汉族增加 13.3%，回族增加 12.7%，蒙古族增加 11.0%，彝族增加 5.9%，壮族增加 5.5%。这些族群“完整夫妻户”户数的显著增加也许显示这些族群更倾向于维持完整家庭，且年轻人的结婚年龄相对较早。特别是维吾尔族“完整夫妻户”数量的大幅增长，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近几十年维吾尔族因高生育率带来的人口快速增长，其结果是大量年轻人进入婚龄期并组建新家庭，10 年内新增户数超过五分之一。

(2) 除汉族外，2010 年我国各族群中“族内婚”比例最高的依次是维吾尔族（99.56%）、哈萨克族（95.96%）、藏族（93.78%）和朝鲜族（90.13%）。如果从这 10 年全国族际通婚率的变化趋势方面看，除汉、回、苗、维吾尔、藏这 5 个人口众多的重要族群的“族内婚”户在本族户主总数中的比例有所上升，表 5 中其余 14 个族群的“族内婚”比例均有所下降，显示出我国的族际通婚呈整体增长的趋势。

导致这 5 个重要族群的“族内婚”比例上升的原因不尽相同。从聚居程度和“人口相对规模”因素来考虑，汉族和回族人口地理分布较广，遍及全国各省区，而维吾尔族、藏族聚居在南疆和各藏区，苗族人口散居在南方各省区，所以在这一点上不存在普遍共性。如果从“文化差异”维度来分析，维吾尔族及聚居的回族人口因信仰伊斯兰教并有严格的习俗禁忌，藏族与汉族共同信仰佛教，苗族无特殊宗教信仰，因此“文化差异”也不足以解释它们共同的高“族内婚”比例。这也说明了这套数据的局限性，即无法呈现地区差异以帮助研究者做更深入的分析比较。

(3) 除汉族外，2010 年我国 18 个主要少数民族居于第一位的族外通婚对象都是汉族。由于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1.5%，从族际通婚研究中的“相对规模”这一重要因素（布劳，1991：34-35）来看，汉族成为其他族群通婚的主要对象是十分自然的现象。

如果我们以少数民族户主总数中与汉族通婚户所占比例为指标，这一比例从高到低前 13 位依次为满族（44.8%）、蒙古（34.5%）、瑶（21.1%）、土家（20.3%）、白（20.0%）、侗（16.9%）、布依（15.2%）、彝（15.2%）、傣（14.8%）、苗（13.4%）、黎（12.9%）、回（12.1%）和壮（11.0%）。当一个族群与另一个族群的通婚率超过 10% 时，通常被认为两者之间存在比较融洽的互动关系，上面这 13 个群体与汉族通婚率都超过 10%。相比之下，我国与汉族通婚率最低的是维吾尔族（0.20%），次低的是哈萨克族（2.34%），再次是藏族（5.07%）。藏族、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人口分别高度聚居在本族自治地方（青藏高原、北疆牧区和南疆），居住在这里的汉族人口很少，同时这三个少数民族与汉族在语言、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西藏自治区总人口中藏族比例高达 90% 以上，南疆和田、喀什地区维吾尔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90% 以上，人口相对规模是制约汉藏通婚、汉维通婚的重要因素（马戎，1994：317-322）。特别是维吾尔族在饮食

¹ 中国 1990 年以来的人口普查存在“短表”（涵盖所有国民）和“长表”（约 10% 抽样）两种，“短表”包括被访者的基本信息，“长表”包括迁移、受教育、经济活动、婚姻家庭、生育与住房等项目。



等方面有严格禁忌，与汉族的语言和宗教差异较大，近些年在新疆等地发生的一些暴力事件也在一定程度加深了族群隔阂，这些因素很可能是导致维汉极少通婚的主要原因（李晓霞，2012）。

游牧的哈萨克族不仅在语言、宗教信仰方面与汉族差异较大，其社会组织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也不同于农业族群，这使得普通哈萨克族人与汉族及其他非游牧的少数民族之间组建家庭面临一些现实障碍，这是限制哈萨克族族际通婚的主要原因。但是，哈萨克族的族际通婚模式在近10年间的变化特别值得关注。在2000年占哈萨克族与外族通婚第一位的是维吾尔族，有2587户，与汉族通婚户仅261户；到了2010年，哈萨克族与维吾尔族通婚户下降为2106户，与汉族通婚户增加到6612户。10年之间出现在哈萨克族际通婚模式中的这一此消彼长的显著变化，也许可以反映出哈萨克青年族际互动的趋势。

（4）满族户主中与汉族通婚者高达44.8%。自清朝开始，满族人口的大多数已逐渐与汉族混居，今天在满汉两族之间不存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方面的重大差异，通婚比例比较高是多年来两族之间良性互动的必然结果。

蒙古族与汉族通婚比例较高有其历史原因。农区蒙古族自清末“放垦”开始便与南部迁来的汉族混居，共同从事农业生产，许多农区蒙古族居民已通用汉语，所以蒙古族户主中高达34.5%与汉族通婚。此外，与汉族通婚比例超过20%的有瑶、土家和白，超过10%的有侗、布依、彝、傣、苗、黎、回和壮。以上这13个族群与汉族的高通婚率标志着相互之间的血缘融合已经达到一定程度。这说明，如果不考虑各族精英群体的“民族意识”，这些族群的大多数普通民众对中国的主流群体已经建立了较高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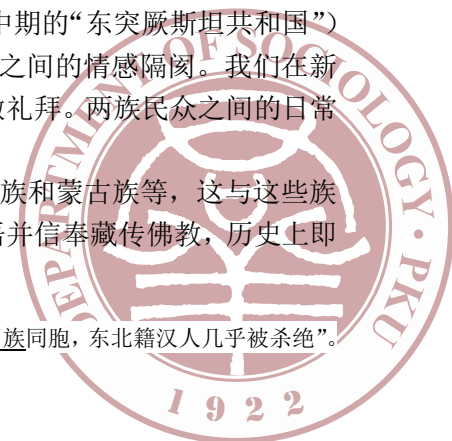
（5）从西北地区几个信仰伊斯兰教族群的情况看，宗教信仰可能是影响族际通婚的重要因素。维吾尔族是我国“族内婚”倾向最强的族群，除与汉族通婚（0.2%）外，维吾尔族的其他通婚族群依次是回、哈萨克、乌孜别克，但是比例都小于0.1%，显示其高度的封闭性。哈萨克族除与汉族通婚（2.3%）外，其他的通婚族群依次是维吾尔、回、藏、柯尔克孜。

回族除与汉族通婚（12.1%）外，其余的主要通婚群体是东乡族（0.62%）和满族（0.18%），东乡族在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的聚居人口比例很高，历史上曾一度被称作“东乡回”，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与当地回族非常相近。考虑到撒拉族的人口规模，回-撒的通婚比例也相当可观。东乡族、撒拉族与回族的高通婚率主要反映的是甘青地区穆斯林社会的通婚模式。据笔者对处于甘青交界地区的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实地调查，在当地，影响穆斯林人口婚姻选择的主要是教派因素而非族群因素，宗教因素对于甘青穆斯林族群之间的通婚具有重要影响，而日常生活和宗教活动中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与回族之间并没有清晰的族群边界（菅志翔，2004）。

新疆的回族人口有98.3万人，占全国回族总人口的9.3%，但是全国回族户主与维吾尔族通婚的只有1464人，占回族户主总数的0.066%，占新疆回族人口的0.15%。维吾尔族户主与回族通婚的只有1029人，仅占维吾尔族户主总数的0.055%。从回族和维吾尔族之间的通婚情况来看，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似乎并没有使这两个族群拉近情感距离，这两个族群之间的通婚率都低于他们与汉族的通婚率。历史上新疆的分裂主义运动（如20世纪40年代中期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曾经打出“杀汉灭回”的族群清洗口号¹，这些事件无疑加深了两族之间的情感隔阂。我们在新疆一些地区的实地调查发现，回族和维吾尔族分别在不同的清真寺做礼拜。两族民众之间的日常交往交流实际上十分有限，因此也谈不上交融。

（6）藏族除了与汉族通婚外，其他的通婚群体依次为土族、羌族和蒙古族等，这与这些族群居住在藏区周边有密切关系。青海的土族有相当部分以藏语为母语并信奉藏传佛教，历史上即

¹ “伊宁事变爆发后，大批极端民族主义者以‘杀回灭汉’为口号，四处残杀汉族和回族同胞，东北籍汉人几乎被杀绝”。
<http://baike.haosou.com/doc/6704645-6918617.html>。



与藏族有悠久的通婚传统。四川阿坝的羌族与当地藏族混居，青海的蒙古族与藏族混居，如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已通用藏语并取藏名。据笔者的口述史调查，在民族识别以前青海人以“蒙藏”来称呼环青海湖地区处于蒙藏融合过程中的群体，而不去区分他们中间谁是蒙谁是藏。因此这三个群体与藏族通婚较多是历史延续下来的地方传统。

(7) 我国西南各省生活着几十个少数民族群，自明清以来，各族混居的现象比较普遍，在经济和文化生活中长期相互交流与合作，政府在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为经识别命名为少数民族的族群设立了 16 个自治州和 76 个自治县，几乎每个自治县都属于各族混居模式。在共同的地理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下，各族居民参与相同的经济生产活动，共享当地民居的建筑风格和饮食习惯，共同祈庆丰收，共度节日，这样的居住与生活模式必然带来较高的族际通婚率。从表 5 中可以看到，壮、苗、彝、土家、侗、布依、瑶、白、哈尼、黎、傣等西南少数民族群的主要通婚对象主要是本地的其他族群，这些通婚对象群体的排序在 2000-2010 年并无显著变化。这里的排序主要反映当地各族的不同混居模式：如壮族的通婚对象群体，除汉族外依次是瑶、苗、仡佬、彝；侗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苗、土家、壮和仡佬族；彝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哈尼、苗、白和傣族；布依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苗、水、壮和彝族。

清朝虽然在蒙、满、维、藏等地区一度实行“多元化”行政体制，禁止汉人进入，但在西南云、桂、黔、川等省继承元朝和明朝传统，大力推行儒学教育和科举制度，这五百多年的儒学灌输拉近了西南各族与中原文化的关系，这是西南各省当前比较融洽的族群关系和广泛的族际通婚的历史基础。

2. 通婚对象群体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文在前面介绍了马戎建议的族际通婚影响因素的分析模型，但是由于受到数据条件的限制，无法获得模型中许多变量的具体数据，因此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几个能够反映族群社会结构特征的核心变量，本文试图做一个相对简单的路径分析模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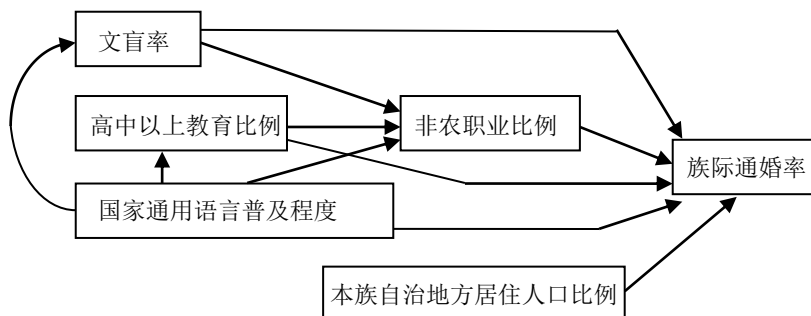


图 2、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建立的族际通婚率影响因素分析模型

在这个分析模型中，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和人口聚居程度是统计数据之外可以设定的两个指标。语言是人们日常交流工具，各族之间语言的通用程度对族际交往交流交融具有重要影响，也是影响族际通婚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根据教育、传播和日常社会生活中的语言使用状况，笔者粗略地将人口 100 万以上的 18 个少数民族划分出六组（见表 6）。第一组满族和回族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第二组土家族和壮族虽然在民族学特征上被赋予本族语言，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普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第三组、第四组和第五组中的族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程度递次降低。第六组中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藏族、蒙古族和朝鲜族都有使用范围较广的母语和发达的书写文化，在国家大力扶持下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使用本族语言的教育和传播体系，本族的语言文字能够满足本族社区内部的功能需求，国家通用语言的通用程度较其他五组都低。表 6 中各组的排序实际上反映了 18 个少数民族的本族语言使用状况和“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程度”，反映了族际语言文

字使用情况的交融程度。如采用更粗略的分组方法也可以将这些族群分为两大类，即通用本族群语言文字的第六组与通用或普遍兼用国家通用语言的其他五个组。

表 6、 18 个少数民族的语言使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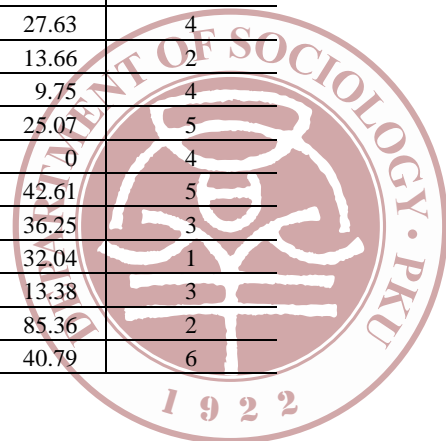
族 别	语言使用状况	说明
满、回	1	母语即国家通用语文
土家、壮	2	有多种方言且仅在偏僻地区使用，无文字或不使用已创制文字，通用国家通用语文
瑶、黎、哈尼、白	3	日常生活中兼用汉语和本地区方言，使用汉文
苗、侗、布依	4	有创制文字以及使用该文字的初级出版和教育机构，聚居区兼用国家通用语和本族的各种方言，普遍使用国家通用语文
彝、傣	5	聚居区通用本族语言，有传统文字，自治地方政府有出版和其它传播机构，有使用本族语言文字的初、中等教育机构，聚居区普遍兼用国家通用语和本族语言文字
维吾尔、哈萨克、藏、蒙古、朝鲜	6	聚居区通用本族语言文字，并有以本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完整现代学校教育体系和涵盖各种媒体的传播机构

参考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我国各族群的居住模式一直被概括为“大分散小聚居”。“大分散”是说各族普遍交错杂处，“小聚居”是说仅有少数几个族群（如藏族和维吾尔族）连片聚居，以及一些族群的少数人口在较小地域范围内相对聚居。如回族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布，具有典型的“大分散”特征，而在回族人口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主要聚居在南部地区，这就是所谓的“小聚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根据各族群的人口分布状况先后为各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或民族乡，在某一族群相对聚居的地区根据人口规模和分布范围建立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而在多族群交错混居、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较高的地区则建立了两族、三族以及多族共治的自治地方，多族共治的自治地方通常有较高通婚率。正因为如此，在分析影响族际通婚的人口分布和居住格局因素时，本文采用各族群在其单一族群自治地方的人口比例作为测量指标。如表 7 中“本族自治地方居住比例”是各族单独建立的所有各级自治地方本族人口的总和与该族全国总人口的比值。由于没有单独建立本族自治地方，只有与其他少数民族合建的 2 个自治州和 3 个自治县，所以布依族的这一指标数值为 0。

表 7、 2010 年 18 个少数民族的相关指标数据（按通婚率降序排列）

族别	族际通婚率%	文盲率%	高中及以上教育比例%	非农职业比例%	本族自治地方居住比例%	国家通用语普及程度
满	47.053	2.14	24.58	41.55	23.12	1
蒙古	38.137	3.31	29.91	36.75	77.29	6
瑶	28.542	6.67	14.37	26.19	24.64	3
白	27.752	5.83	18.93	33.33	57.54	3
侗	27.161	6.62	15.61	36.64	27.63	4
土家	25.958	6.11	19.49	39.80	13.66	2
苗	22.034	10.25	11.68	29.60	9.75	4
傣	21.911	11.29	10.17	19.54	25.07	5
布依	21.212	12.23	11.01	30.71	0	4
彝	18.649	14.30	9.54	17.42	42.61	5
黎	15.304	6.49	13.72	18.76	36.25	3
回	13.756	8.57	22.17	47.28	32.04	1
哈尼	13.551	14.52	8.64	21.30	13.38	3
壮	13.242	4.75	16.35	30.79	85.36	2
朝鲜	9.87	1.29	41.83	73.64	40.79	6



藏	6.225	30.56	10.26	17.04	83.43	6
哈萨克	4.040	1.59	21.08	22.43	79.38	6
维吾尔	0.444	3.51	12.93	17.26	99.32	6

利用表 7 的数据进行的双变量相关分析的统计结果显示，族际通婚率与另 5 个变量之间的双系数都不具统计意义。只有文盲率和高中以上教育之间 (-0.594^{**})¹和高中以上教育与非农职业之间 (-0.866^{**}) 存在较高并有统计意义的相关关系，表明这些变量之间的线性因果关系并不显著。

对图 2 的通婚影响因素分析模型的路径分析计算结果见图 3。由于只有 18 个样本，所以统计意义水平偏低 (SIG 多在 0.2 左右)，但是计算结果仍可为我们提供一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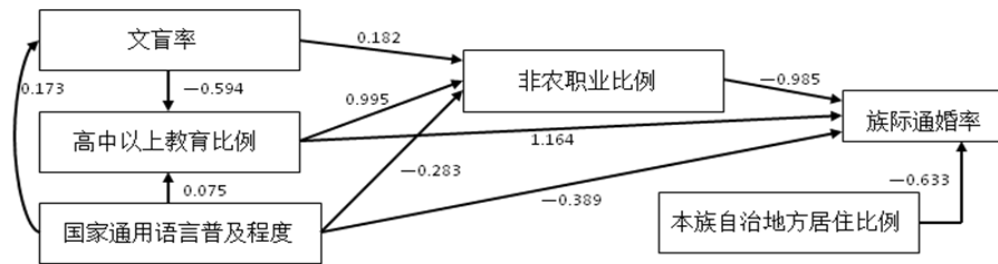


图 3、有关族际通婚率影响因素分析模型

(1) 对族际通婚率有一定影响的 4 个变量中，教育水平（高中以上毕业比例）对通婚的正面影响 (1.164) 最为显著，因为在高中和大学接受教育，通常都会有更多的机会与他族青年交往，这为恋爱结婚创造了条件。

(2) 但是，第二个因素即非农职业比例的作用方向却与预期相反。计算结果表明非农职业比例高的族群反而有较低通婚率 (-0.985)。如朝鲜族的非农职业人员比例高达 73.64%，而族际通婚率仅为 9.87%。在族际通婚率最低的 4 个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藏族和朝鲜族人口的职业结构中，党政机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员三类人员占非农职业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38.47%、43.19%、50.41% 和 32.37%。而这一比值在族际通婚率最高的 4 个少数民族满族、蒙古族、瑶族和白族中分别是 31.62%、45.63%、24.63% 和 30.12%。除瑶族外都高于汉族 24.81% 的水平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12: 746-748)。我国少数民族的这种职业结构特征使得“民族干部”对族际通婚的倾向性对于各族的族际通婚率容易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党政机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人员当中有相当大比例受到高等教育，大学讲授的“民族理论”教育通常会加强学生的“民族”意识，这种影响会增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族内婚倾向。高等教育结构和职业结构通过这种途径作用到族际通婚现象中。教育水平和非农职业这两个指标的计算结果提示我们，中等教育对族际通婚的贡献可能更大，而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与族际通婚率之间未必存在正相关，这与国际族群通婚研究的一般结论差异很大。由于篇幅限制，本文不能深入讨论这一问题。

(3) 第三个因素是在本族自治地方的居住比例，聚居在本族自治地方的人口比例越高，与他族成员通婚的机会也越小 (-0.633)。第四个变量是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程度，国家通用语言使用越不普遍，与他族成员的交往和通婚的机会也越低 (-0.389)。族际通婚率最低的四个少数民族都通用本族语言文字，但同样有本族通用语言文字系统的蒙古族族际通婚率却相当高。这也许是因为居住在农区和城镇的近一半蒙古族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而蒙古族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人口比例只有 17%，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蒙古族在与汉族广泛交流中通婚率高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藏族和哈萨克族的低通婚率除了语言和人口分布因素的影响之外，可能与这两个

¹ ** 表示在 0.01 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

少数民族从事牧业的人口比例高有关。由于没有蒙古族牧业人口的相关统计资料，我们无法讨论牧区蒙古族的族际通婚状况。居住模式和语言使用是客观存在的差异，经济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状况也是客观差异。客观差异限制族际通婚，许多研究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在社会学分析中更有意义的是关注这些客观差异以外影响因素的作用。例如壮族与汉族之间的客观差异度不见得比满族、蒙古族更大，但它的通婚率只有这两个族群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一现象更需要分析和说明。

(4) 以非农职业为因变量的第二层分析表明，接受高中以上教育(0.995)、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0.283)和文盲率(0.182)这三个变量与较高的非农职业比例相关。文盲率显著影响高中以上教育比例(-0.594)，这在意料之中，但是相关程度并没有预期的那么高，说明有的族群一方面有较高的文盲率，同时也有一定比例的年轻人获得高中以上学历，很可能表示近些年这些群体的高中及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与接受高中以上教育比例之间只有较低的相关性(0.075)，这说明1949年以来政府为一些少数民族建立了以母语为教学语言的学校体系，这些群体有许多成员获得较高教育，但国家通用语言在这些族群聚居区并不普及。这一原因同样可以用来解释并未普及国家通用语言这一因素对文盲率的影响并不显著。

在以上分析中，由于使用的是全国数据，统计单元是“民族”，而各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各少数民族居住在不同地区的本族人口内部具有明显差异，且仅有18个统计个案，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统计分析方法的应用及有效性。但是以上分析提示出变量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给研究者提供一些思路，同时也表明，今后更加深入的族际关系量化研究必须以具体族群为对象，以各个具体地区的数据为基础来开展，从而有效地避免族别和地区差异对数据分析的干扰。又如社会学分析中通用的重要指标文盲率和教育水平，在对我国各族群的深入比较研究中就存在可比性的问题。原因是一些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现代教育和“扫盲”，这就使得各民族在教育内在品质和文盲率标准上存在差异。例如，维吾尔族的文盲率只有3.51%，甚至低于土家族、白族、壮族和回族，从数据出发就会得出维吾尔族的教育状况优于这四个族群的结论，这显然与我们对维吾尔聚居区人口受教育状况的实地考察结果相冲突。在笔者的实地调查中，南疆小学教师和教育局长们评估当地小学毕业生学业水准只相当于教育大纲所要求的三年级左右，这种现实使得教育指标的通用性大打折扣。这个例子也提醒我们，我国的社会学研究，需要充分注意到族群多样性和地区差异，努力使我们的测量指标体系和数据积累真正能够反映中国社会的实际。

五、讨论

族际通婚率是衡量族群关系的一个非常敏感的综合指标，通婚率的高低可以清楚地显示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各族相互关系的性质和强度。因为在实际社会生活运行中，族际通婚的发生既需要一系列社会性客观条件如通婚双方彼此能够有广泛的接触机会、语言相通、社会地位相近等，同时也需要每位当事人个体具有适当的主观条件，如族群认同意识的强弱、群体之间的心理距离等，而且一个跨族婚姻的最终实现还需要得到双方家庭、亲属网络和所属族群社区的接受或支持。

仅就笔者的日常观察而言，在民族院校就读的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父母和亲属不愿接受他们与其他族群通婚，而汉族和另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父母和亲属对这一点并不坚持，而是给子女很大的择偶范围。在与少数民族学生日常接触中我们的感受是：近年来坚持要求子女必须与本族结婚的父母数量越来越多，态度越来越坚决。这些观察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是，中国的族际通婚率在下降。但是，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又告诉我们，中国的族际通婚就整体而言一直在持续增加，族际通婚率真正下降的只是少数几个群体，我国学术界应当对这些群体给予特殊关注，通过深入调查来系统分析影响该族通婚模式的各种因素。

费孝通先生在 1989 年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指出：“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中华民族是一个“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费孝通，1989：11，1）。因此，我们需要理性地面对历史上和现实中中国这片土地上发生的各种族群交融现象并对之深入研究。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族群关系现象还是其他多族群国家的族群关系现象都告诉我们，在族群之间持续良性互动的过程中，族群之间通婚和相互融合是社会的发展趋势，而政府和知识界宣传的有关族群性质和群体关系的理论、政府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则是引导族群之间良性互动的重要手段。

在 21 世纪，中国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好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在尊重群体差异的同时，既不强化差异也不固化差异，而是通过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相互参与以及各族文化的多向交流逐步缩小差距，逐步加强对彼此现存差异的理解和包容，共同构建包容各族文化精华的中华文化，这应当是中国族群关系发展的大方向。2014 年 9 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特别指出：“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地区封闭的打破，民族交往交流的增多，会极大地促进交融，这是历史趋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坚持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必然结果，是中华文明前进的必然结果。……要尊重规律，把握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方向”。我们必须看到各族群交往交流交融的现实需要，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方向，各族之间彼此通婚的增加是符合这个大方向的。但是族际通婚应当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是各族青年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交往中良性互动的结果。而超越历史阶段，忽视族群差异并用行政手段去强行推进¹，那样的做法只能引起人们的反感，起到“揠苗助长”的负面效果。

参考书目：

- 彼得·布劳，1991，《不平等和异质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陈明侠，1993，“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 年第 4 期，第 18-28 页。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 高颖、张秀兰，2014，“北京近年族际通婚状况的实证研究”，《人口学刊》2014 年第一期，第 64-77 页。
- 郭志刚、李睿，2008，“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社会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98-116+244 页。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2013，《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2003，《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版）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12，《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二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郝亚明，2008，“乡村蒙古族婚姻的现状与变迁”，《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55-163 页。
- 黄光学，主编，1995，《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 菅志翔，2004，“宗教信仰与族群边界——以保安族为例”，《西北民族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175-187 页。
- 菅志翔，2006，《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北京：民族出版社。
- 菅志翔，2007，“‘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性概念工具”，《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第 138-147 页。
- 梁茂春，2008，《跨越族群边界：社会学视角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¹ 如 2014 年新疆且末县政府提出要给维汉通婚夫妇每年奖励 1 万元，引发网上热议（http://news.ifeng.com/a/20140902/41829635_0.shtml）。



- 李晓霞, 2004a, “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 《人口研究》2004年第3期, 第68-75页。
- 李晓霞, 2004b, “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 《广西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 第20-27页。
- 李晓霞, 2008, “新疆族际婚姻的调查与分析”,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第80-88页。
- 李晓霞, 2012, “新疆南部农村维汉通婚调查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第59-66+143页。
- 刘中一、张莉, 2015, “中国族际婚姻的变化趋势研究: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对比分析”, 《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3期, 第61-71页。
- 马平, 1998, “回族婚姻择偶中的‘妇女外嫁禁忌’”, 《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第180-185页。
- 马戎, 1994,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北京: 同心出版社。
- 马戎, 2001,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 马戎编《民族与社会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第161-224页。
- 马戎, 2002, “读王桐龄《中国民族史》”, 《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第125-135页。
- 马戎, 2004, 《民族社会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潘乃谷, 1988,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第76-87页。
- 王俊敏, 1999, “蒙、满、回、汉四族通婚研究——呼和浩特市区的个案”, 《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 第157-169页。
- 王桐龄, 1934, 《中国民族史》, 上海: 文化学社。
- 严汝娴主编, 1986,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赵锦山、徐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文化认同调查研究”,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二期, 第55-59页。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 199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Alba, Richard, 1990, *Ethnic Ident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Dikö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eyer, June Teufel 1976, *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nloe, Cynthia 1996, “Religion and Ethnicity”,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Smith, eds.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97-201.
-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 Feagin, 1996,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Goldscheider, Frances K. and Calvin Goldscheider, eds., 1989, *Ethnicity and the New Family Econom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laney, Thomas S.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Press.
- Simpson, George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Thernstrom,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eds., 2002,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 (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Xie, Yu & Kimberly Goyette 1997,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Biracial Children with One Asian Parent: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Social Forces* 76 (2).

